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 將創新科技署一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 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

####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一項建議，即把創新科技署內職銜為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主管(下稱主管)的一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只供署內電子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的單專業職位，轉為供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人員出任的雙專業職位。

#### 背景

2. 一九八二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時的工業署成立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下稱實驗所)，其後又於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三日批准開設一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以領導實驗所的工作。

3. 成立實驗所最初的目的，是為工業界和本地其他界別的儀器使用者，提供有關電力及電子標準與測量的計量服務。實驗所與總電子工程師職位在二零零零年工商科及其相關部門改組時，一併歸入創新科技署的品質事務部。

## 理由

4. 實驗所自一九八零年代成立以來，涵蓋的計量範疇不斷擴大，由開始時的電力及電子(直流、低頻及射頻)範疇，擴展至溫度與濕度、質量、長度、力學與聲學測量等領域，並正進一步伸延至最新的技術測量範疇如納米科技。擴大後的工作範疇超越了傳統的電力及電子工程的專門技術領域，已延伸至機械工程專業，實驗所主管現須同時管理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的專業人員。

5. 實驗所現時有三個由專業工程師領導的組別，兩組由高級電子工程師負責，一組由高級機電工程師負責，其成員及職責如下－

- (a) 第一組包括一名高級電子工程師和三名電子工程師，負責管理低頻(包括聲學)實驗所、射頻實驗所和溫度／濕度實驗所。
- (b) 第二組由一名高級電子工程師掌管，下設一名電子工程師及一名機電工程師，負責管理直流實驗所、長度實驗所及一個行政小組。
- (c) 第三組由一名高級機電工程師掌管，並有一名機電工程師及一名首席技術主任協助，負責管理質量及相關量實驗所、力學實驗所及技術支援組。

6. 我們最近根據實驗所的人員組合及擴大後的服務範疇，檢討了現時主管一職只供電子工程師職系人員晉升的安排。由於主管現須同時管理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人員，而這兩個職系的人員均為實驗所提供重要的服務支援，我們認為若繼續將主管職位定為總電子工程師職位，不但有損機電工程師職系人員的士氣，亦對有潛質的機電工程師職系人員的培育工作，造成不必要的限制。為此，我們建議主管的職位應轉為雙專業職位，可供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的資深專業人員出任。

7. 創新科技署和實驗所的現行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1和2。根據這項建議，主管職位的職責維持不變，只是轉為由總電子工程師或總機電工程師出任，詳情載於附件3。

## **員工諮詢**

8. 創新科技署現由一般職系人員(例如政務主任、行政主任、文書職系人員)、貿易主任職系人員及部門職系人員(特別是電子工程師、機電工程師及科學主任職系人員)提供支援。主管一職屬部門職位，現時只有電子工程師職系的人員可以出任這個職位。

9. 創新科技署副署長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二月，就建議轉變主管職位一事舉行會議，諮詢屬部門職系的全體人員。有關建議獲他們一致支持，認為建議更能反映實驗所的最新發展。

## **曾獲考慮的其他方案**

10. 其中一個替代的方案是維持現狀，即主管一職仍為總電子工程師職位。這個方案並不可取，原因是方案未能肯定部門機電工程師職系的貢獻，以及忽略了實驗所服務範疇的轉變。另一個方案是為主管職位新開設一個單一職級的職位，供具備電子工程師或機電工程師資歷的人員出任。若是一個單一職級的職位，便須經公開招聘選擇合適人員出任，不再是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的晉升職位。鑑於部門內電子工程師及機電工程師職系的資深專業人員均適合擔任主管一職，我們認為應讓這兩個職系的人員有展望晉升為主管一職的機會。

## **對財政的影響**

11. 建議只涉及把現時一個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有關職位仍然是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故這個建議無需額外開支。

## 編制上的變動

12. 現有的建議不會改變創新科技署的編制，該署過去兩年在編制上的變動供委員參考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現有 (截至 2009 年 2 月 1 日)	截至 2008 年 4 月 1 日	截至 2007 年 4 月 1 日
A	7 + (1)	7 + (1)	7 + (1)
B	48	48	48
C	113	113	113
總計	168 + (1)	168 + (1)	168 + (1)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暫時填補一個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職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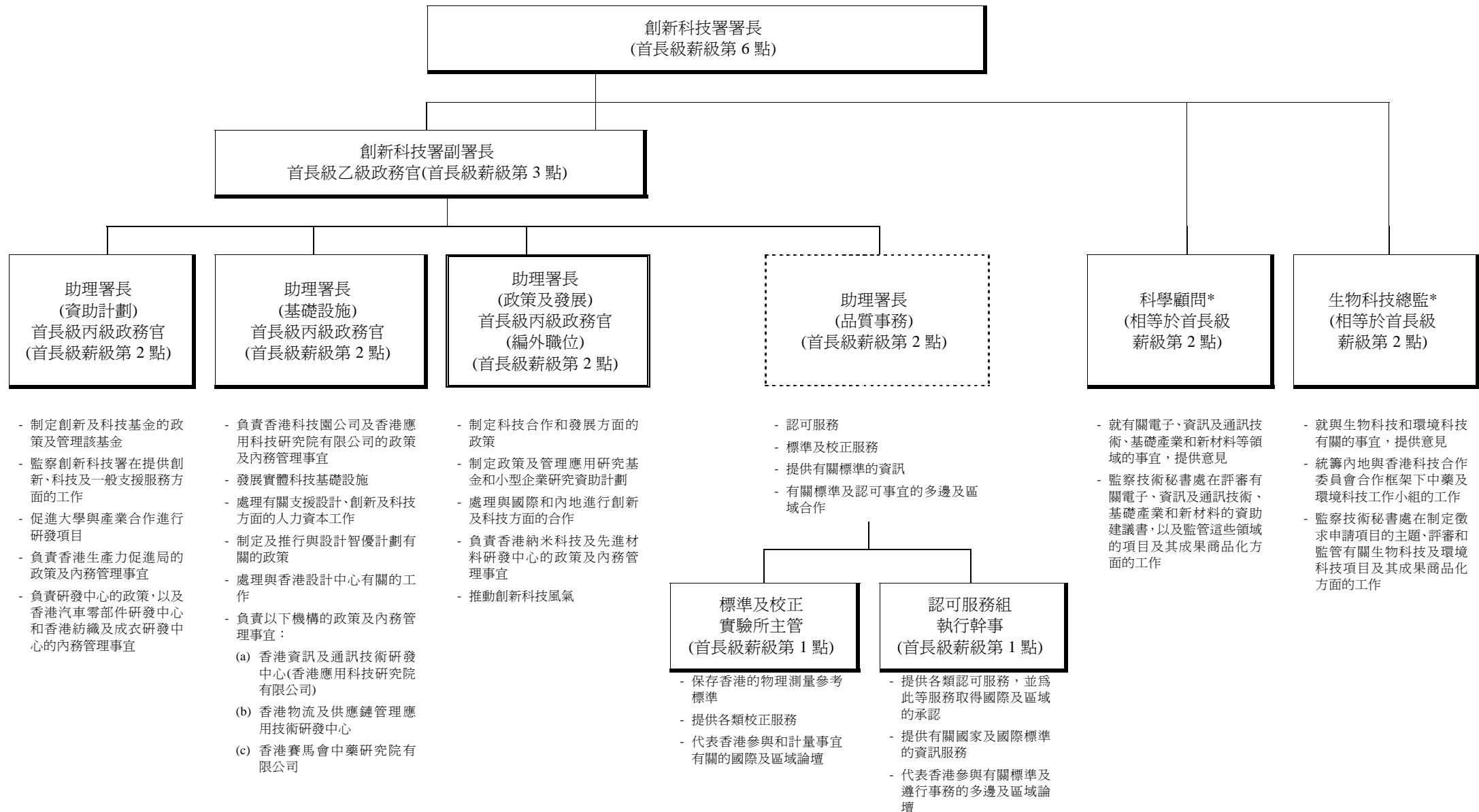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3. 在考慮職責範圍和所需的專業知識後，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把總電子工程師職位由單專業職位轉為雙專業職位的建議。

## 意見諮詢

14. 請委員備悉這項建議，並提出意見。如委員同意，我們便會把建議提交立法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由該小組委員會建議財務委員會予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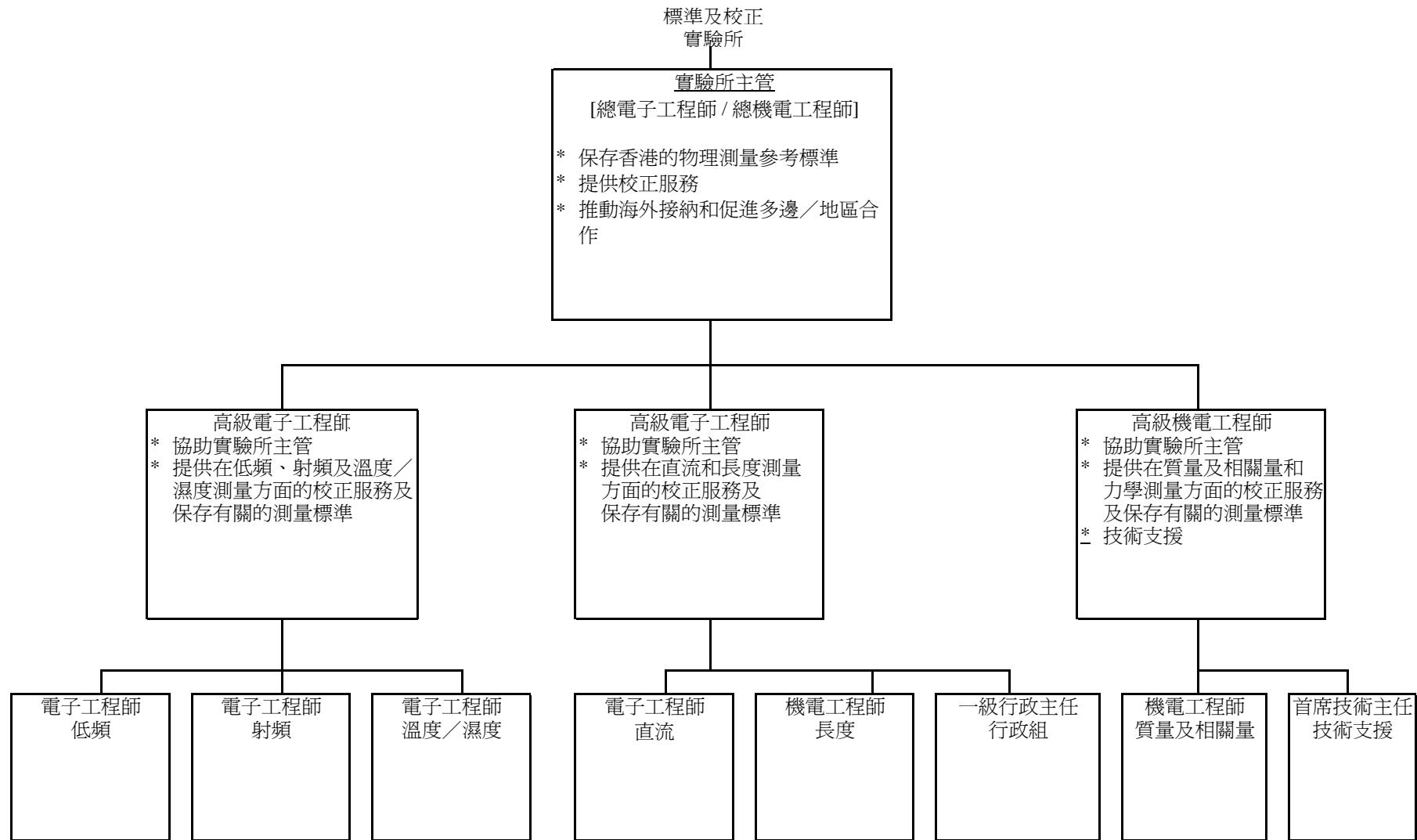
## 創新科技署現行組織圖



圖例 :

\* 由非公務員出任的職位  
編外職位  
凍結職位

## 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現行及建議組織圖



[ ] 根據建議，有關職位可由一名總電子工程師或總機電工程師擔任

## 附件 3

### 建議的職責說明

#### 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主管

**職級** : [總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直屬上司** : 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

#### 主要職務和職責

- (a) 負責為本港制定和保存可溯源至國際單位制的物理測量參考標準；
- (b) 負責為政府機關和私營機構提供校正服務；
- (c) 藉着進行實驗所之間的比對活動和達成相互承認安排，推動海外接納由標準及校正實驗所保存的測量標準及其發出的校正和測量證書；
- (d) 處理有關測量標準的多邊或區域合作事宜；以及
- (e) 監督標準及校正實驗所的員工處理上述(a)至(d)的事宜。

[ ] 根據建議，有關職位可由一名總電子工程師或總機電工程師擔任